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日期的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五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各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提交健康申報表格，如有需要，該表格可用於聯絡追蹤
- 不會分發公司禮品，亦不會提供茶點

不遵守有關預防措施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可能遭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謹此提示股東，為避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彼等可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示投票選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9)
「合併股份」	指	緊隨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日期的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	指	認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二零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九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九月四日(星期五)至 九月九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九月七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九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 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或休會後)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九月九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買賣開始.....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暫時關閉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開放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

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4,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

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而預期時間表的其後變動將由本公司宣佈。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主席)

余忠蓮女士

謝建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馬世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16樓D室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詳情，並向閣下提供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519,840,644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當中1,103,968,128股合併股份為將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權利的股東及實行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或於股份合併後將不能償還其到期債務。股份合併將不會令任何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債務減少，亦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實行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獲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有關股份合併可能所需之其他批准(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或不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775,200,000股新現有股份。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行使價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目前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5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價將為5,000港元。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人，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利用此服務，應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湯偉棠先生，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或致電(852) 2545 3298。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計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紫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且不計及任何零碎合併股份的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橙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為註銷而提交之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橙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紫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列明，(i) 股份市價處於低於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交易；及(ii) 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出現相應升勢。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本公司亦認為，合併股份因股份合併而調整交易價格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25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預期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價將為5,000港元，乃高於2,000港元，故符合上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的規定。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或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權益比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向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抵銷或破壞股份合併的預期目的之任何日後企業行動。於考慮實行股份合併時，本公司亦已計及本集團未來12個月的業務發展計劃。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日期的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五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rtini Holdings Limited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一地點及同一日期的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288號
易通商業大廈
16樓D室

執行董事：

謝海州先生(主席)
余忠蓮女士
謝建龍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劉耀傑先生
馬世欽先生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較多股份)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委任書應註明所委任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有關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排名首位人士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而定。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rtini.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